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沪交科〔2022〕23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市新能源出租车 充电示范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各充（换）电企业：

根据《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要求，为保障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有序运营和充电安全，规范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的建设、管理，现就开展2022年度本市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1、项目建设单位在6月30日之前填写《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申请书》，会同相关建设资料报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

2、区交通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及时组织验收，并于7月15日之前将相关验收意见报市交通委。

3、市交通委收到各区验收意见后，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级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确认，并对外发布示范站资质认定情况。

(二) 在建或计划建设的项目

1、建设企业应在6月30日之前填写《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申请书》，会同相关建设资料报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

2、各区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符合性要求，并在7月15日之前将审核意见报市交通委。

3、市交通委收到各区审核意见后，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级平台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发布年度建设计划。

4、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年度计划推进示范站建设，建成后由区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市交通委。

5、市交通委收到各区验收意见后，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级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确认，并对外发布示范站资质认定情况。

(三) 原示范站进行扩建的项目

纳入《2020-2021 年度上海市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名单》已完成扩建或计划扩建的项目，参照上述申报流程执行。扩建项目规模不低于附件所规定的站点规模。

二、申报材料

(一) 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申请书》

(三) 自有土地提交土地产权证明，非自有土地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租赁、合作期不少于三年）

(四) 站内平面规划图。

三、项目管理

(一) 列入本年度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计划名单的项目，应在 7 月底前实现开工，9 月底前完成建设，各区交通、发改部门在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

(二) 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申报项目建设的申报单位，取消其两年内的申报资格。

四、联系方式

市级平台：董昭

联系电话：17321087125

市交通委：张英杰

联系电话：021-23115232

- 附件：1. 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申请书
2. 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和管理要求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附件一：

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 建设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简要信息表

申请单位简介

(对本单位规模、经营状况、财务和管理水平等进行介绍，不超过 100 字)

项目简介

(对本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内容和经营模式进行介绍，不超过 300 字。)

自我承诺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申请项目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详细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和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类型		控股集团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建设项目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交（竣）工 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充电设备购置费 (万元)	
		土建安装费(万元)	
充电车位数		充电桩(个数)	
		充电桩(功率)	
站内管理人员配置			
项目已获得的财政 资金支持情况			

服务功能

餐食 茶水 休息室 卫生间

其他 _____

(一) 项目实施地址基本情况描述 (结合公共停车场库、公交停车场站建设的项目, 简述场站情况)

(二) 选用的充电设施产品情况

(三) 项目投资关系 (投资、建设施工方相关信息)

(四) 计划执行的经营模式 (建成后的停车收费、充电收费标准以及采取的管理措施, 非独立用地项目重点表述防“油车占位”管理措施)

区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区交通管理部门 (盖章)

区发展改革委 (盖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区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验收意见:

区交通管理部门 (盖章)

区发展改革委 (盖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出租汽车充电示范站 建设和管理要求

第一条（站点选址） 建议在出租车夜间停靠地、运营集中地、符合条件的变电站和加油站、机场与火车站停（蓄）车场附近等区域的地面开放空间进行选址建站。

第二条（站点规模） 本市中环范围（含中环投影部分）以内建设的示范站充电车位宜不少于 20 个，每个充电车位平均可分配的充电功率不低于 60kW。中环范围外建设的示范站充电车位宜不少于 40 个，每个充电车位平均可分配的充电功率不低于 60kW。选用大功率快充设备的示范站，站内充电车位数量可适当减少，充电设备总充电功率应满足中环范围（含中环投影部分）以内不低于 1200kW；中环范围外不低于 2400kW。

第三条（建设要求）

一、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充电区域应与其它功能区域相对独离，有条件的设置独立出入口。站内地面应当硬化，车辆通道和充电车位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场内标志标识清晰，车辆走向清晰。

二、站内应配备照明设施和必要的消防设备，露天场站建议

配置充电桩雨棚、排水沟等设施。

三、站内或者周边一定范围内应设有卫生间、休息室、茶水供应点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供驾驶员使用，有条件的鼓励设置餐饮点、售货点等配套设施。

四、应建有充电设施监控平台，充电桩位工作状态宜能通过动态显示展示，可供驾驶员查询车位信息、充电状态、充电费用等重要数据。

五、应建设安防系统，在发生事故等特殊情况后具备信息追查和资料调取能力。

第四条（管理要求）

一、运营商应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保障相关充电设施的运营安全，配备人员值守或其他技术手段，确保充电车位不被非充电车辆占用。应优先保障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二、运营商应按照本市充换电设施管理要求，将充电设施的基础数据和运营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并通过市级平台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车桩匹配性测试，具备插枪识别车身VIN码功能。

三、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充电价格，充电价格（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应符合政府倡导和行业自律的收费要求，鼓励根据本市峰谷电价进一步优惠充电费用。充电费用支付通过市级平台统一结算。